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442號

原告 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

被告 張峻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零參拾參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以被告無權占有土地為由，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屬於該條所稱因定期給付涉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其所有之土地而受有利益，使原告受有相當租金之損害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33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8元。查原告前開聲明請求均為被告占有期間之不當得利，其間自無存有主位或附帶請求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6,833元，其第二項聲明為定期給付訴訟，且期間未確定，推定存續期間為10年，據此計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2,200元（計算式：28元×365日×10年＝102,200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19,033元（計算式：116,833＋102,200＝219,033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9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